

重 庆 市 档 案 馆

关于征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资料的启事

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6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工作的通知》（渝委办〔2020〕17号）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市档案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0〕108号）等文件及市委领导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资料收集工作，重庆市档案馆于4月7日发布启事，面向社会各界征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资料。希望贵单位张贴征集启事（附后），在单位网站及有关工作群转发征集启事，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征集事宜，将个人手中具有保存价值的抗疫资料捐赠市档案馆。属于本单位归档范围的，可提供重份文件（复制件）或电子件给我们，归入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料专题数据库。感谢贵单位为珍藏我

们共同的重庆记忆所做的贡献!



2020年4月21日

(联系人：王琳、董兴超；联系电话：023-65317995，
13452229909)

重庆市档案馆关于征集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档案资料的启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涌现出许多闪耀民族精神、展现时代风采、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

重庆市档案馆是集中和永久保管重庆地方历史档案资料的国家一级综合档案馆。为全面记录、全方位展现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共抗疫情的历史过程，即日起，重庆市档案馆面向社会各界征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资料。

一、征集内容

反映广大医务工作者、党员干部、公安民警、疾控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志愿者及普通群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中，不畏艰险、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坚韧不拔、乐观向上、救死扶伤的照片、视频、录音、手稿和实物等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卫生、防疫、公安、交通运输等行业及街镇、村社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的工作照片、音视频、实物，抗疫心得体会、日记、书信，“请战书”“入党申请书”（含照片或复制件）等；

（二）人民群众、民间慈善机构、社会各界奉献爱心捐款捐

物及投入疫情防控志愿活动的凭证、图表、照片、音视频、实物等；

（三）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企业为疫情防控全力生产保供有关文字、图表、照片、音视频及实物等；

（四）社区、物业、社会机构等普及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的资料、手册、指南、单张、横幅、宣传片、视频及有关防控工作档案资料；

（五）反映人民群众乐观积极精神风貌的音像材料及以“防疫抗疫”为主题创作的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音乐、书法、绘画、篆刻、雕塑等艺术作品；

（六）各新闻媒体、自媒体、社交媒体在直播、采访过程中形成的反映众志成城共抗疫情的纪实性资料和宣传报道材料。

二、征集要求

（一）内容真实完整，积极健康，能充分体现重庆人民抗击疫情的战斗历程、感人事迹和精神风貌，载体形式不限。

（二）照片、音视频应当主题鲜明、内容完整、声音或画面清晰。照片未经过PS处理，每张照片电子版不小于1M、图片格式为jpg；音视频应播放流畅、时长应大于15秒，格式为常用视频格式。文学创作和艺术作品应为原件。

（三）提供的档案资料应版权无争议，代为捐赠的必须经本人同意；应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由等，音像材料还应注明拍摄者、拍摄时间，实物应注明背景信息，同时注

明捐赠者（作者）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

三、征集方法

（一）自愿捐赠，本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有关程序与捐赠者办理交接手续，并视具体情况颁发感谢函或者捐赠证书。

（二）凡经审核征集入馆的档案资料均归国家所有，本馆对已征集入馆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保管，并按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捐赠者对捐赠的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所捐赠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

四、联系方式

捐赠者可将所捐赠档案资料通过网络、邮寄或实地捐赠等方式送交市档案馆。为保障您的权益，捐赠之前请首先通过电话、电邮等方式取得联系。

衷心感谢您对本馆档案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真诚期待社会各界人士热忱参与，踊跃捐赠，为丰富我们共同的重庆历史记忆出一份力！

联系人：重庆市档案馆收集整理处王琳、董兴超；联系电话：023-65317995；征集邮箱：cqdajsjc@163.com；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晒光坪 56 号；邮政编码：400038。